

岭东区民政局信息公开指南

为贯彻落实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，更好地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、查阅民政信息，依法保障其知情权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有关规定，特编制本《指南》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编排

岭东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包括岭东区民政局文件、部门信息、近期工作、年度报告等，从内容上分为七类：公开指南、机构职能、行政权力、法律法规、部门文件、重点工作和其他信息。

二、政府信息类型

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有三种类型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。主动公开指本机关主动将规定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，依申请公开指符合规定，但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程序向本机关申请公开；不予公开指要求保密的事项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主要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群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，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，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公开方式及时限

1. 公开方式

(1) 岭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(sysld.gov.cn)政府信息公开中发布;

(2) 通过微视岭东公众号等方式发布。

2. 公开时限

(1) 属于应对外公开的信息,应当自该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

(2) 涉及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信息,应当及时公开,以确保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。

(3) 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四、信息公开工作机构

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。

办公地址: 双鸭山市岭东区博爱园政务服务中心 2 楼

办公时间: 上午 8:30—11:30, 下午: 13:30—17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联系电话: 0469-4025005

电子邮箱: ldmz1983@163.com

邮政编码: 155120